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拟出售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6.93%股权，交易金额7,000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 交易概述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制药”或“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与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出售持有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丝利药业”或“交易标的”）26.93%股权，出售方式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交易金额7,000万元。交易完成后，精华制药不再将金丝利药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交易标的情况

名称：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2503206565
法定代表人：李云华
地址：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茶泉路18号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5947.5867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治疗用生物制品（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2）的生产；保健食品的生产；食品、日用化学品的销售；二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药品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6月30日，金丝利药业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730,000	49.3680%
2	江苏金丝利集团公司	21,270,000	13.3374%
3	国医康(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96,536	11.9746%
4	宁波贯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5,012	4.1292%
5	爱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622,000	2.8982%
6	王锋	4,416,027	2.7691%
7	上海擎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4,000	1.6517%
8	杜连强	1,586,988	0.9951%
9	薛昶	1,568,700	0.9831%
10	马勤	1,528,700	0.9586%
合计		142,037,963	89.07%

2014年10月，公司以自有资金7,778.5万元增资入股金丝利药业，取得49.00%的股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2016年7月，公司以自有资金4,723.73万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拍成功，从金丝利集团、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金丝利药业29.73%股权。2018年1月，金丝利药业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同步引入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持有金丝利药业股份稀释到49.368%。

金丝利药业股票于2020年4月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73430。交易方式：集合竞价交易。所属层级：基础层。

金丝利药业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50,694,996.89	359,628,429.15	347,080,732.00
流动资产	99,262,570.52	102,636,059.41	91,615,888.34
非流动资产	251,432,426.37	256,992,369.74	255,464,843.66
负债总计	138,884,694.46	145,295,718.32	119,376,983.15

流动负债	132,791,610.45	139,087,296.05	114,782,033.20
非流动负债	6,093,084.01	256,992,369.74	255,464,843.66
股东权益合计	211,810,302.43	214,332,710.83	227,703,748.85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396,006.00	213,999,132.40	221,584,183.75
少数股东权益	414,296.43	333,578.43	6,119,565.1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89,122,748.67	174,730,925.56	162,636,617.73
营业利润	-3,338,557.80	-12,468,581.49	-15,539,269.57
利润总额	-3,339,766.78	-12,707,958.97	-15,386,244.60
净利润	-2,522,408.40	-13,371,038.02	-13,725,411.76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2,603,126.40	-7,585,051.35	-12,177,534.2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2,928,441.05	15,583,784.69	12,772,47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512,305.90	-30,926,509.78	-21,587,703.11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919,863.24	9,784,329.61	6,086,985.81
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净增加额	7,496,271.91	-5,558,395.48	-2,728,238.39
期末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余额	27,277,526.33	19,781,254.42	22,611,411.51

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2）第113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25,370.31万元，评估价值28,167.71万元，评估增值2,797.40万元，增值率11.03%。负债账面价值2,233.26万元，评估价值2,233.26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23,137.05万元，评估价值25,934.45万元，评估增值2,797.40

万元，增值率 12.09%。

三、 收购方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7L2TUC8Y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锋
成立日期	2022-03-14
注册地址	宜兴市新街街道俊知路 55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兽药经营；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科普宣传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中草药种植；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生物饲料研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情况	尚未开展业务
实际控制人	王锋

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中医药”或“收购方”）实控人王锋直接持有金丝利药业 4,416,027 股，持股比例 2.77%；王锋通过其控制的江苏启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金丝利药业子公司江苏苏欣医药有限公司 34% 股权。

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锋，中国国籍，男，1982 年 11 月生，汉族，江苏海门人，大学本科学历，EMBA 学位，民革党员。2004 年 3 月参加工作，曾在北京红太阳药业有限公司任江苏省地区代表、地区主管、省区经理，在医药行业连续从业超过 18 年，主要从事中西药品、医疗器械的营销和企业管理工作。现任江苏苏欣医药有限公司和江苏启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锋持有江苏启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7.7% 股权，启伦医药成立于 2014 年，是一家以中西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研发、代理、推广及相关增值服务为核心业务的专业型企业，公司立足于长三角地区，服务于全国市场，已覆盖了医药市场的直营、招商、OTC、第三终端、电商全渠道推广网络。公司与国内众多大中型知名医药企业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已研发和推广的品种

涵盖了抗菌药物、消化系统类、心脑血管类等，部分合作产品已成功在国内各级医疗机构和药店使用和销售。

经核查，王锋及健中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 交易方案

（一） 转让标的

精华制药持有的金丝利药业股权。

（二） 收购方

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三） 转让数量及价格

转让股数：4294.4785 万股

转让单价：1.63 元/股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2）第 113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审计净资产为 23,137.05 万元，评估净资产为 25,934.45 万元，评估增值 2,797.40 万元，增值率 12.09%。经与收购方协议一致，以每股评估净资产 1.63 元作为转让单价。资产评估报告已经过南通市国资委备案通过。

（四） 转让金额：7,000 万元

（五） 转让方案

1、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

2、交易完成前后股权结构

交易完成前后，金丝利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不考虑其他股东的股权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股数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数	交易后持股比例%	持股变动%
1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730,000	49.3680%	35,785,215	22.44%	-26.93%
2	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0%	42,944,785	26.93%	26.93%
3	江苏金丝利集团公司	21,270,000	13.3374%	21,270,000	13.34%	0.00%
4	国医康（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96,536	11.9746%	19,096,536	11.97%	0.00%
5	王锋	4,416,027	2.7691%	4,416,027	2.7691%	0.00%
6	其他股东	35,963,294	22.55%	35,963,294	22.55%	0.00%
	合计	159,475,857	100%	159,475,857	100%	0.00%

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王锋为一致行动人，交易完成后合计持股比例为 29.70%，为金丝利药业第一大股东，精华制药不再将金丝利药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标的

公司理财以及其他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 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股权转让方）：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权受让方）：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转让标的

本合同签署前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转让条款

（1）转让单价

甲、乙双方共同确定交易单价为每股 1.63 元。

（2）转让数量及金额

在甲方与乙方各自履行完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后，乙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购买甲方持有的金丝利股票 4294.4785 万股，交易金额 7,000 万元。

鉴于乙方需履行信息披露及权益变动相关义务，预计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购买 3680.9815 万股，交易金额约 6000 万元，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购买 613.4970 万股，交易金额约 1000 万元。

后续安排

（1）甲方承诺本次交易后不再谋求标的企业控制权，并采取有利措施协助乙方取得标的企业控制权，支持乙方主导标的企业未来经营决策。

（2）乙方承诺保证标的企业人员稳定。

（3）甲方与乙方同意改组标的企业董事会，董事会人员由 5 名改为 7 名，其中甲方提名 2 人，乙方提名 3 人，金丝利集团提名 1 人，小股东及职工代表共同提名 1 人。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4）标的企业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乙方提名，甲方董事须在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管的决议中投赞成票。

（5）如本次交易完成，乙方做如下承诺：

对重大风险事项决策程序进行特别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同意根据法律法规，适时履行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即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对外财务资助、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由“超半数董事同意”修改为“3/4 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对乙方三年内收购甲方持有标的企业剩余股权的特别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乙方或乙方指定其他主体在 3 年内（本次交易完成后次月起计算）有意向继续收购甲方持有标的企业剩余所有股权，并且甲方同意转让，则交易单价按照本次交易价格（1.63 元/股）和届时评估值高者确定。若上述定价方式无法满足监管要求，双方可另行商议交易价格。

对未来经营业绩承诺的特别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积极支持乙方做强标的企业经营业绩，乙方充分发挥自身销售渠道优势与经营管理经验优势，力争尽快引导标的企业实现业绩提升，摆脱亏损局面。乙方承诺全力保证标的企业未来实现盈利，若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标的企业出现亏损（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负），且对应的完整会计年度内甲方仍持有标的企业的股权，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拥有权益份额对应的亏损金额，以保证甲方资产保值，承担金额为：未来 3 年标的企业产生的亏损合计×精华制药持股比例。支付方式为电汇，支付时间为 3 年期满 9 个月内。

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特别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乙方或乙方指定其他主体在3年内（本次交易完成后次月起计算）未收购甲方持有标的企业的剩余全部股权，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标的企业出现亏损（3年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合计为负），乙方同意支持甲方根据法律法规，适时履行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为：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须经5名以上（不含5名）董事（其中甲方提名的董事须全部同意）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六、 出售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十三五期间，公司制订了“以中成药为重点，以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和新型化学制剂为两翼，涉足生物制药产业”的发展战略，收购金丝利药业的初衷是布局生物医药，公司先后投资了美国kandmon公司、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实现投资目的，目前已全部退出。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聚焦“五朵金花”传世中药主业为主，特色化学原料药及化学制剂为辅的“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生物医药不再是公司发展重点，清退相关性不强、收益率不高的不良产业，实现上市公司的主业聚焦以及瘦身健体，是公司目前发展战略中的重要环节。出售金丝利药业控股权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

（二） 本次交易符合精华制药与金丝利的长远发展利益

从公司取得金丝利药业控制权后的经营发展情况来看，金丝利药业近年来均未实现盈利，在其药品生产、保健品生产、药品流通、医养保健等主营业务领域与公司实现产业协同的成果比较有限，未能实现公司涉足生物医药的收购目的。本次出售金丝利药业26.93%股权，公司可获得7,000万元的现金流，预计全年获得投资收益约1,681万元（不含中介机构等费用），增加净利润1,422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从优化资产结构产业布局、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角度来看，本次交易符合精华制药长远发展利益。

本次交易已通过南通市国资委批准，已完成资产评估备案。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开展交易，完成股权转让事项。

金丝利药业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披露。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公司及收购方需根据该规定进行交易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交易最终完成时间预计为2022年11月。

七、 备查文件

- （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2）00395号审计报告；
- （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2）第1138号资产评估报告。
- （三）南通市国资委批复及资产评估备案表。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2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